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自願公告
建議更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

茲提述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二零二四年週年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四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統一註冊模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階段不設置註冊額度，發行餘額不超過120億元，其中超短期融資券循環額度為20億元，中期票據額度為100億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匹配公司船舶租賃項目資金支出需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增加150億元中期票據發行額度，調整後的中期票據發行規模為不超過250億元(「建議調整」)。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不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的建議調整外，發行方案中的其他核心要素，包括發行期限、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承銷方式等，仍沿用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不發生變化，此前二零二四年週年股東大會上所作各項授權仍繼續有效。

建議調整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建議調整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